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信宏

代 理 人 林珪嬪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信宏自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01 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信宏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3 無法清償，於112年10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4 院前置調解，後最大債權人因認聲請人無還款能力償還其提
05 出之還款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17日開立調
06 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程序向本院聲請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8 額為356萬7,97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4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5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6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7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9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1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本院卷
22 第45-48頁），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
23 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
24 先敘明。

25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67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1月17日開立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
30 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
31 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01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02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4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台新商業銀行陳報其債
05 權總額為61萬5,859元、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06 報其債權總額為138萬3,787元、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7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4萬9,743元、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7萬370元、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9 報其債權總額為83萬8,955元、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0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2萬3,88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1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5萬4,405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2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7萬2,437元、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3 司1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50萬2,644元、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1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4萬7,360元、遠東國際商業股
15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1萬3,420元、臺灣金聯資產
1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8萬8,682元，合計已
17 知之債權總額為1,006萬1,551元，未逾1,200萬元，惟因最
18 大債權人未陳報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
19 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
20 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21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11-58頁），顯示聲請人
23 名下並無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
24 間，係自110年11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7日止，故以110年1
25 1月起至112年11月止之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10、1
26 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表及勞保投保資料表所
27 示，聲請人於110年薪資所得總計為6萬9,200元，另111年薪
28 資總和則為11萬5,000元，然原告自陳其每月薪資為2萬8,00
29 0元，故112年1月至000年00月間以此標準計算薪資總和為30
30 萬8,000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薪資所得總計約為42
31 萬3,000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現平均每月薪資

約為2萬8,000元，應認以每月2萬8,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1萬9,172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2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相符，故認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萬9,172元，應屬合理；另母親扶養費用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其母親無自力更生須受扶養之事實，故此部分應不予列記。故聲請人每月支出應為1萬9,172元。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8,828元（28,000元－19,172元＝8,828元）可供清償債務，而聲請人現年46歲（67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1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盧佳莉